**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AI 商業分析與 ESG 永續學程補助辦法**

1. 本辦法旨在鼓勵本校學生修習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之AI 商業分析與 ESG 永續相關學分學程或微學程，培養兼具人工智慧應用、數據分析與永續發展管理能力之跨領域商管專業人才。
2. 本校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獎助修習本學程。

一、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在籍學生。

二、當年度申請本院以下任一學程並獲頒結業證明書，且提出獎助申請者：

（一）企業永續發展學士學分學程

（二）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學士學分學程

（三）商業人工智慧學士微學程

惟每學年第一學期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期間，尚未修畢學程課程之申請者（即需檢附該學期選課清單之申請者），不具本獎助申請資格。

1. 獎助名額以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教育部補助經費項目中可提供獎助金之金額為上限，每學程每年以1-8人為原則，每學期實際名額以公告為準。

若申請人數超過該學程名額上限，則依以下順序決定獲獎者：

一、依歷年學業成績單之「系排名 / 全系人數（百分比）」，數值較低者優先。

二、如百分比相同，或無系排名百分比，則依「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總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

三、獎助名額用罄為止。

1. 獎助金額標準如下：

（一）學分學程：每人新臺幣 500 元。

（二）微學程：每人新臺幣 200 元。

每人申請以1次為限，多張本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者擇一提出申請，以獎助1次為限。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其他單位所設類似辦法之獎助。

1. 符合資格者應於本獎助申請公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文件、獎助申請表（如附件）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商學院AI 商業分析與 ESG 永續學程獎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級 |  | 學號 |  | 姓名 |  |
| **應繳交**  **文件** | **□申請學期之在學證明**  **□本人存摺影本** | 申請學程  名稱 | □企業永續發展學士學分學程學程  □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學士學分學程  □商業人工智慧學士微學程」 | 學程類型 | □學分學程500元  □微學程200元 |
| 系排名/全系人數(百分比) \* | **\_\_\_\_\_ / \_\_\_\_\_\_\_(\_\_\_\_\_\_%)**  □我申請商學院學程時所提交之歷年成績單具有「系排名/全系人數(百分比)」。 | | |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總成績 |  |
| **存摺帳戶**  (擇一) | | 郵局 帳號:  銀行(銀行代碼 )；  分行名稱:  帳號:  **注意：需為本人存摺，使用非郵局帳戶將酌扣30元手續費！** | | | |
| 申請人簽章 | |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AI 商業分析與 ESG 永續學程補助辦法及注意事項之內容。 | | | |

\*歷年成績單右上角顯示之「系排名/全系人數(百分比)」

**注意事項：**

**※每人申請以1次為限，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其他單位所設類似辦法之獎助。**

**※申請者務必確實填寫表格，以免自身權益受損。最終未獲學程結業證明書者、不符資格、資料缺漏、填寫有誤或不實者，不另行通知。**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商學院)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並取得本人之同意：

一、告知事項及特定目的内同意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商學院為辦理「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AI 商業分析與 ESG 永續學程補助辦法」之目的（下稱「特定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以本人留存於商學院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以下統稱「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自商學院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十年，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地區：商學院之所在地區。

3.對象：商學院辦理「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AI 商業分析與 ESG 永續學程補助辦法」之相關人員。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人得依法令及商學院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1.得向商學院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其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商學院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得向商學院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其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五）本人知悉並瞭解，如未依商學院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其等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

二、本人聲明事項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導致商學院之權益受損，應依法負責。

此致

臺北大學商學院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